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拟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3 月 5 日停牌，并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3 月 16 日、3 月 18 日和 3 月 23 日陆续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国有股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重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和“关于国有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拟协议转让信息公告”。现依照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就相关事宜进展公告如下：

本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7 接蓝星集团通知：经其审查意向受让方递交的申请材料，并经充分的研究论证，认为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符合法定以及蓝星集团要求的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具备重组上市公司的实力，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蓝星集团选取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上市公司国有股份协议转让之受让方。

本次上市公司国有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尚待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本公司将充分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发布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董事会会议召开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特此公告。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